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267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荃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拉美芙定」（衛署藥輸字第025726號）等8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61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台灣荃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6563號公告註銷（屆期未申請展延），相關許可證字號臚列如下：
 - （一）「拉美芙定」（衛署藥輸字第025726號）
 - （二）「辛伐他汀」（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1號）
 - （三）「乙醯胺酚」（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2號）
 - （四）「無水磷酸氫二鈉」（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0號）
 - （五）「無水磷酸二氫鈉」（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1號）
 - （六）「一水磷酸二氫鈉」（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2號）
 - （七）「希美替定」（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86號）
 - （八）「氫鈷胺」（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87號）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